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姚群英女士的职务调整申请，姚群英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群英女士的职务调整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姚群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经营和财务内控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陈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陈晨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陈晨先生简历

陈晨先生，198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桐庐奔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记账会计；2011年01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创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综合会计；2016年06月至2017年5月任杭州爱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11月30日，陈晨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卓锦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39,633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